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75號

聲 請 人 許瀚仁

相 對 人 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公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聲請調解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復未於聲請調解狀敘明在職期間之每月薪資、獎金、勞健保、勞工退休具體金額，致本院無法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請聲請人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：

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」，先以每月薪資金額加計勞工退休金額乘以60計算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繳納聲請調解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聲請費，及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規定提出勞動調解聲請書狀繕本二份俾以送達勞動調解委員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其調解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書 記 官 黃伊婕